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747號

聲　請　人　二十一世紀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福漲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謝長佑、羅筱慧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提出相對人羅筱慧最新戶籍謄本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劉彥伶